

蔡仪文集

CAI YI WEN JI



中国文联出版社

一九七八年长女若子全家自大连移居泉州，路
经北京与家人合影。左起：女婿林燕枚、外孙林
一鸣、蔡仪、外孙女林剑、长女蔡若子、三女蔡
燕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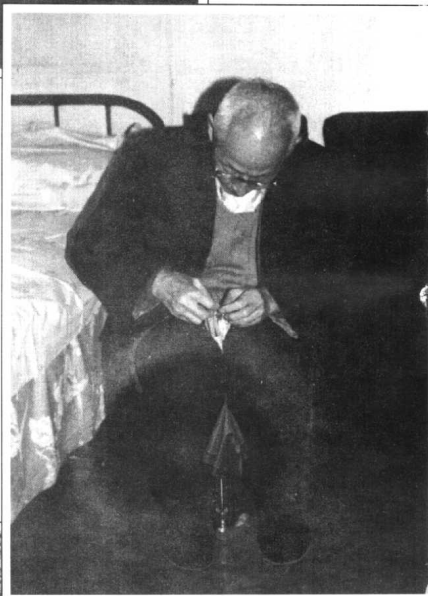


全所去长陵郊游，最左是蔡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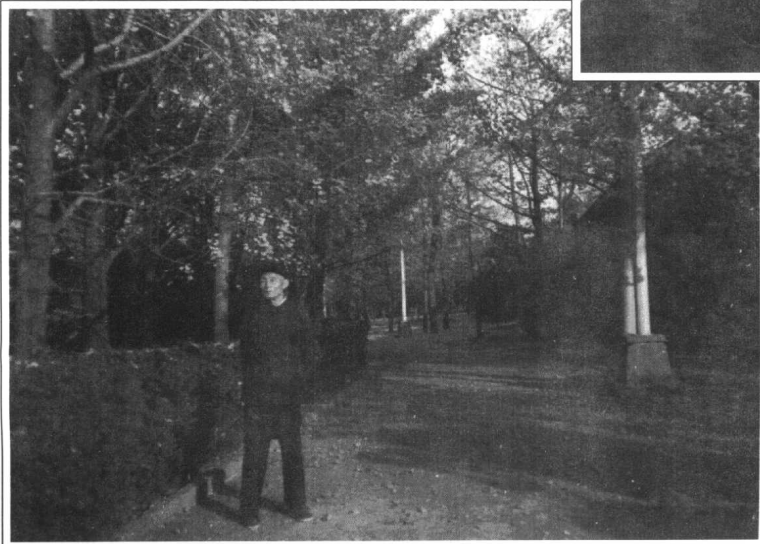




一九八一年和象钟、蔡健在后院中。



散步黄叶路



修伞

目 录

当前两个主要美学问题的述评	(1)
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还是歪曲了马克思主义？	
——论当前唯物史观基本原理的争论问题	(18)
美学研究的一些体会	(53)
艺术分类	(62)
客观真理问题	(66)
客观真理论	
——美学理论基础认识论的重要问题	(77)
美学的理论基础是认识论首先是反映论问题	(105)
认识的两重性和两种认识问题	(117)
美感简说	(126)
美学要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出贡献	(137)
关于美学方法论的几点感想	(145)
关于文学艺术是社会的上层建筑问题	
——兼驳意识形态不是上层建筑的说法	(158)
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究竟是什么？	(171)

端正学风，贯彻实事求是的原则

——兼论当前马克思主义哲学问题·····	(181)
社会科学工作者如何学习马克思主义? ·····	(198)
评一种“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	(210)
关于山水美的几点感想·····	(224)
“价值真理论”质疑 ·····	(229)
一个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愿望·····	(241)
我的两点意见·····	(244)
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反映论问题·····	(248)
首先必须更好地学习列宁·····	(261)
发扬亚运精神，努力推动社会科学的进一步发展·····	(267)
战斗的，也是愉快的日子·····	(270)
“六经注我”学风对马克思主义的糟蹋 ·····	(272)
必须加紧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	(284)
评李泽厚美学思想的实质及其特点·····	(288)
评李泽厚的政治宣言《答问录》·····	(305)
如何把美学研究推向前进（遗文） ·····	(312)

当前两个主要美学问题的述评^①

这两年来，由于我们党的号召，在加紧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的同时，还要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发展美学科学。文教界同人普遍关心美学，青年同学更热烈注意美学问题。这对我们从事美学工作的人是莫大的鼓舞和督促。承同志们的关怀，叫我来讲点意见。我对美学没有很好的研究，只想简单地介绍当前美学方面两个主要问题的争论情况。

哪两个主要问题呢？一、美是什么？二、怎样研究美学？这两个问题是美学中初步的问题，却也是非常难于回答的。无论哪一个问题，都是从有美学思想的时候起，一直到现在，无论在国内或国外都有不同意见的。所以问题好像很简单，实际却是很复杂的。

我们先从第一个问题谈起好吧。美是什么？这个问题也不简单。它还有个前提。要谈美是什么，还得先从美在哪里谈起。如

^① 编者注：此文是由作者 1981 年冬在华中师范学院的讲演录音整理而成，后收入《蔡仪美学讲演集》（长江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果美在哪里还不知道，美是什么也就是无从理解的。所谓美在哪里，从来美学史上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美在于客观事物，另一种意见却认为美在于人的主观。或者说，在欣赏美的事物时，一种意见认为美在于欣赏对象的客观事物本身；另一种意见却认为美在于欣赏者的人的主观。简单说来，也就是所谓“美在于物抑在于心”的问题。自然，美在哪里这个问题也不可以孤立地谈。实际上，美在哪里就是美是什么这个问题的一部分。而谈美在哪里时，已把美是什么的问题作了总的倾向的回答了。

世界上有美的事物，这是从来大家都同意的、都承认的，也是我们研究美学的基本出发点。自然界的東西，社会事物、人、人的行为、性格、语言都有美的。我们不是有“五讲四美”活动吗？“四美”说的是“心灵美、行为美、语言美、环境美”。这些美的事物的存在，本是不成问题的。问题在哪里呢？问题在于事物的美是在客观事物本身呢，还是在人的心里？过去美学史上的不同意见，一般地说，就是这样两种。而按我们国内美学界的情况，据有些人的说法，却有三种。我们就作为三种来说吧。一种意见认为，美的事物的美，不能说就在于该事物本身。因为美是离不开人的，离开了人就没有什么美。客观事物有某些属性条件，能和人的思想感情相适应、相结合，于是才有美，因而美也可以说是心和物的结合，或者说美是主客观的统一。这个说法的关键之点，是美不在于客观事物上，美不能离开人。按这种说法的代表朱光潜先生的话说：“世间并没有天生自在、俯拾即是的美，凡是美都要经过心灵的创造。”其后又根据《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提出他的新的命题，即所谓把现实世界看作是“像实践观点那样就主客观的统一来看人与物互相因依、互相改变的全面发展过程”。因此他的美论又称为美是主客观的统一。

另一种说法则强调“美的客观性和社会性”，特别着重所谓自然美的社会性。他们认为自然事物本身决没有美，所谓自然事

物的美，则是由于它的社会关系，主要是由于它和人的关系。所以他们又断言，在人类产生以前，决不可能有什么自然美，只有在人类产生以后，自然就进入了人类的社会关系之中，于是才有自然美。按这种说法的代表者李泽厚的话说，即如高山大海、星星月亮，它们只有进到人类社会关系之中，与人类休戚攸关时，才能有美，否则是无所谓美的。而且还引用马克思的早期著作《经济学——哲学手稿》的片言只语，如所谓“人的本质对象化”、“自然的人化”和“劳动创造了美”等，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观点和美学思想的根本论点，以证明他们这种观点及论点是马克思主义的。这种说法的根本特点在于，表面上强调美的客观性，实质上强调美是离不开人的，美产生于人的劳动。因此也有他们所谓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点，这同样是和他们所谓主客观统一的论点完全一致的。关于这些，我们在下面还要详谈。

此外还有一种说法，认为美不是主观的，也不是所谓美有客观性，而认为美是客观的。美在哪里呢？美在客观的美的事物本身。也就是说，当人们欣赏美的事物时，美不在于欣赏者主体，也不在于欣赏者的主观，而在于被欣赏的对象本身。也就是说，美不是不能离开人的，不是不能离开人的欣赏的，更不是人欣赏时直觉的创造或主观能动性创造的。美的事物当人欣赏它时，它美；人不欣赏时，它也是美的。有些自然事物的美，即使在人类还没有产生的时代，它们就是美的。因此这里所说的美，既不是所谓“心灵的创造”，又不是所谓“人的本质对象化”，也不是所谓“心与物的结合”，更不是所谓“主客观的统一”。这种说法还是历史上从来就有的，我和有些同志就是这种意见。有个时期我曾经因此受到各种批评和谴责。但我认为这是唯物主义的观点，如要坚持这种意见，针对批评者的说法，进行过一些反批评。若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说，我以为主要是遵守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原则，和马克思提出的美的规律的根本论点。我们的这种说

法，和前面的两种说法（在我们看来实质上是一种说法）是要划清界限，也能划清界限的。

以上只是简单地介绍了关于美是什么的三种说法的基本情况。为了同志们的进一步的详细了解，我们打算在下面结合现实的美的事例，对照各种说法，予以详细的论证。自然，我们在有些地方对某些论述也附带加上批评，特别是在我们认为有关思想原则的地方，不得不提出批评。

关于自然界的事物的美，是意见最为分歧的，也是争论的焦点。有没有自然美呢？有没有自然事物的美呢？大家都不直接反对。只是自然事物的美在哪里——在自然事物本身呢？在于欣赏者的意识呢？或者说在于人的社会关系呢？这才有不同意见。

·第一种说法的代表者朱光潜先生在《文艺心理学》中曾说：“自然中无所谓美（“自然美”一词另有意义……）。在觉自然为美时，自然就已成表现情趣的意象，就已经是艺术品。比如欣赏一棵古松，古松在成为欣赏对象时，决不是一堆无所表现的物质，它一定变成一种表现特殊情趣的意象或形象。这种形象并不是一件天生自在、一成不变的东西。如果它是这样，则无数欣赏者所见到的形象必定相同。但在实际上甲与乙同在欣赏古松，所见到的形象却甲是甲，乙是乙。所以如果两个人同时把它画出，结果是两幅不同的图画。从此可知，各人所欣赏到的古松的形象其实是各人所创造的艺术品。它有艺术品所常具的个性，因为它是各人临时临境的性格和情趣的表现。……你和我都觉得这棵古松美，但是它何以美？你和我们见到的却不相同。一切自然风景都可以作如是观。”^①

朱光潜的这段话，虽是他早期著作中引来的，但他现在的理论，并没有什么实质上的变化。也就是说，他仍然坚持他原来的

^① 《朱光潜美学文集》第一卷，第153—154页。

观点和论点，只是文字上有些变化罢了。关于这种情况，我在《朱光潜美学思想旧货的新装》等文中已反复批评指出过。如原来所谓“美在心与物的关系上面”，后来改为“美是主客观的统一”而已。话是不同了。但意思不是根本上同样吗？而且话的所以要有不同，不过是要改得隐秘而晦暗些，反不如早期说得更直率而明显些。我们为了少费口舌，所以引了这里的一段话。

按这一段话里的意思，有几点值得注意：一、他有的话表面也承认，而实际上否定。关键的一句说明，“在觉自然为美时，自然就已告成表现情趣的意象”，这句话的意思，就表明美是主观的，不是客观的。二、“你和我都觉得这棵古松美，但是它何以美？你和我所见到的却不相同。”就是说，美既是主观的，也就是各有各的美。三、按这种理论的逻辑，必然是所谓美都不外是心里的假象、幻觉，根本无所谓美了。

第二种说法的代表者李泽厚，关于自然美则认为，自然美在于自然物的社会性。他说：“我了解的所谓自然是一种社会存在，是指自然在人类产生以后与人类生活所发生的一定的客观社会关系，在人类生活中所占有的一定的客观社会地位，所起的一定的客观社会作用而言，这些就构成了自然或自然物的社会性，使自然变成了一种社会的客观物质存在。”他接着说：“例如太阳，它自古以来一直是被歌颂的对象，人们很早就欣赏和描绘太阳的美：欢乐、伟大、朝气蓬勃、光辉灿烂。那么太阳的美到底在哪里呢？……显然，太阳作为欢乐光明的美感对象就正在于它本身的这种客观社会性，它与人类生活的这种客观社会关系，客观社会作用，地位。正是这些才造成人们对太阳的强烈的美感喜爱。太阳的这种客观社会属性是构成它的美的主要条件，其发热发光的自然属性虽是必然的但还是次要的条件。”^①

^① 《美学问题讨论集》第3集，第164—165页。

李泽厚的这一段话，确实可以看作是他的美学思想的很好的说明，每一点都是可疑的，成问题的。

一、如他所谓“自然物的社会性”，在把“自然”和“社会”并举列论的时候，作为科学概念来说，“自然物”和“社会性”在根本意义上是矛盾的，两者是不应联系起来的。自然物之所以为自然物在于它是天生自在，不决定于人类社会。简单地说，也就是由于它有自然性而没有社会性。反之，社会事物之所以为社会事物，则是在于它是由人类社会关系形成的，由人类社会生活决定的。简单地说，也就是由于它是有社会性的，不是自然物了。因此，“自然物”的“社会性”这个命题根本是不合逻辑的，是不能成立的。其次，他所举的具体理由也都是站不住脚的。如所谓“自然在人类产生以后，与人类生活所发生的一定的客观社会关系，在人类生活中所占有的一定的客观社会地位，所起的一定的社会作用”，其中所谓“社会关系”和“社会地位”两个短语，都是毫无根据的浮词，只有所谓“社会作用”这一短语是有实际内容的。但是这个短语只能说明自然物的本身性能可以被人类利用，而不能证明自然物的社会性。除非这个自然物因它的性能竟然使它成为社会物，才可能有社会性。但这时它的社会性也就规定它成为社会物了。如金银之成为货币，煤炭之成为燃料一样，难道不是社会物而是什么自然物吗？

二、即使设想某种自然物有社会性，难道果然就能成为美的吗？显然也是可疑的。大成问题的。如他所说太阳在人类产生以后的今日，与人类生活发生了一定的客观社会关系，在人类生活占有了一定的客观社会地位，并起了一定的客观社会作用了，于是有一定的客观社会性了。但是太阳果然就是美的了吗？完全不是如此。若说太阳的使人感觉到它是美的，还要有一定的时间、地点等特殊条件的。否则如在热带地区，盛夏酷暑时节，会有人觉得它由于进到人类社会生活来了，具有一定的社会作用了

而能欣赏它的热烈的、美吗？恐怕这只能是美学家的幻想的胡说吧！至于美学家的所谓“人们很早就欣赏和描绘太阳的美：欢乐、伟大、朝气蓬勃、光辉灿烂”，真的，这样的太阳多美！这个自然物除了留下四分之一的自然性的“光辉灿烂”而外，它的四分之三，都已经“人化”了。正如传说中修行千年的老狐，除了还留下一条狐狸尾巴而外，别的几乎都“人化”了。

三、总之，所谓“自然美在于自然物的社会性”，这种美学论调，作为理论命题是不能成立的，结合实际事物来看，也是根本对不上号的。太阳的美是欢乐、伟大、朝气蓬勃等，这是美学理论吗？按某些人的说法，他是根据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说的“自然的人化”，实际上，按我国封建时代的民俗来说，倒更像巫师的神祇。原来在《手稿》中所表现的费尔巴哈的历史唯心主义的一种术语，到美学家的美学思想中再行变本加厉，就成为神秘主义的了。

第三种说法，我且以自己的《新美学》中关于自然美所论的几点为例。“所谓美原来就是‘个别显现一般’的典型，也就是事物的本质真理的具体的体现。一切自然事物都是一般的东西和个别的东西的统一，其中便有以个别的东西为优势的，也有以一般东西为优势的。即以我们人类来说，人的身材不是常人一样，或太高或太低，颜色也不是常人一样，或太白或太赤，这便不是以种类的一般性为优势的，是不美的。反之如宋玉所说的东家之子，‘增之一分则太长，减之一分则太短，着粉则太白，施朱则太赤’，她的身体、颜色都是合乎天下、楚国、‘臣里’的女子的一般性，是以种类的一般性为优势的，所以是美的。”其后又论到自然美的特性时还说：“自然事物的基本存在形态是个体，所以自然美主要的是个体美。而自然美的主要的决定条件是自然事物的种属的属性条件，也就是自然事物的个体中显现着种属的属性条件。这个体的自然事物是美的。在这样的限制之下，我们

所说的自然美主要是个体美，也就是自然事物的实体美，是指它主要是可感觉的事物本身的美，这种实体美所给予的美感，大致是和快感密接而一致的，也就是伴随快感的，这是自然美的特性之一。……所谓自然美是显现着种属的一般性，就是自然的必然，它不是人力所能干预，也不是为着美的目的而创造的，这是自然美的特性之二。”^①

以上所引《新美学》中的一长段话，是有不妥当、不周到的地方，但我还引这段话，因为它既是关于自然美的概括论述，即使有缺点错误也不该隐藏起来。可是它在我看来，还可以算是试用唯物主义观点来论的，决不能被唯心主义所压倒下去。哪怕我的批评者引用了多少马克思主义辞句来装点，我也得考虑他那样的引用和解释马克思主义辞句，是否合乎原文原意，也就是他说的究竟是假马克思主义还是真马克思主义。

关于这段话所表现的美学思想：

一、我认为客观事物的美就在于客观事物本身，自然事物的美也就在于自然事物本身，而且是它本身的突出现象，个别性充分地或显著地表现它的本质、种属的普遍性（一般性）。这是合乎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原则的，也是美学史的事实所表明了。这段话里的关于自然事物的美的所论，我是谨守这种原则的，也举出天生丽质的美女（有名的文学作品中的典型人物）为例，证明她的所以美是合乎美的规律的。

二、在美学思想中有个关键问题，就是如何贯彻反映论的原则，把美和美感分别清楚，不能混淆。客观的美是可以认识、可以引起美感的，但不能认为美和美感是不可分的，或者美是美感决定的或美感形成的，自然美更是如此。在论到自然美的特性时，就曾说到这点。其中所说自然美“它不是人力所能干预，也

^① 《新美学》，群益出版社 1950 年版，第 196 页。又第 203—204 页。

不是为着美的目的而创造的”，这里既是说的自然美和社会美与艺术美的不同，同时也说明着美是第一性的，而美感是第二性的。关于这点，也是和前面的两种说法，即所谓“美是心与物的结合”、“美是主客观的统一”，或所谓“美是自然的人化”、“美是劳动创造的”等等，是显然有原则区别的。

三、然而我的批评者却用“马克思主义”、“辩证观点”，特别是所谓“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点”，作为他们的“尚方宝剑”，似乎真有战无不胜的无穷威力。但是关于他们的“马克思主义”，特别是他们所谓“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点”，我是学习过的，钻研过的，也批评过的，而且不止一次地批评过。我根据理论原则和具体事实，论证过那不是真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而是假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难道把《手稿》中的半句话“劳动创造美”改成为“美是劳动创造的”，不是篡改原文、歪曲原意吗？难道把《手稿》中表现人本主义观点的用语，如所谓“人的本质对象化”和“自然的人化”，作为马克思主义的文句，并把这种和美学无关的话作为马克思主义美学论点来宣传，他们宣传的不正是假马克思主义货色吗？因此我不能不为马克思主义辩护，而对他们进行应有的反批评。

当然，美是什么是一个非常麻烦的问题，我还只是提出一点初步意见，只是提出一种尚待证明的假设。我本想听到真正能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的人对我进行严正的批判。自五十年代、六十年代至今三十多年来，批评我的美学思想的文章可谓多矣，我只对三人的文章作过反批评。主要因为他们摆出“马克思主义权威”的架势，而实际宣传的却是主观唯心主义的滥调，我只得给以反驳。“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

现在我们转过来谈第二个问题，也就是怎样研究美学的问题。这个问题本来也是复杂的，主要是研究方法的问题。美学的

研究方法，从思想原则上说，也和一般科学的研究方法一样，就是要“实事求是”。我们在上面说过，对于美是什么问题的考察，要运用唯物主义观点，而在具体的研究工作中贯彻唯物主义观点，必须掌握实事求是的方法。应该说，实事求是的方法，就是体现唯物主义观点的。这是关于思想原则问题的，不能不注意。

我们今天美学工作的情况，一方面由于党和政府的号召，使近世以来素不发达的美学，一时成为热门，这是发展美学的大好时机，几乎是历史上少有的。而另一方面，美学既是我国学术中比较薄弱的环节，西方的思想资料介绍得不多，前代的理论遗产整理得更少，如何发展美学以响应党的号召，回答社会要求，在当前是亟须认真考虑解决的。我们认为，从治学范围来说，大约端正学术风气，提倡科学方法，总是比较切实的要求吧。

我们说过一般科学方法就是实事求是。关于“实事求是”，毛泽东同志作过最准确的解释说：“‘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我们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其中引出其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即找出周围事物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毛泽东同志的这些话，是对当时的党政干部讲的，因此讲到“实事”时，就提出“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的实际情况”。而从我们研究的美学来说，显然，有关的实际情况是大不相同的，但也是很广泛的。首先是美学研究的主要对象、范围及美学史的知识；其次是相关的学科，如哲学、心理学及艺术理论等和其历史知识；最后是国内外美学研究基本情况，特别是国内同人的研究成果及有关情况等。前二者是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基础或主要内容，必须实事求是地对待这些。至于后者，无论是为了交流、参考、商讨、争鸣，都必须实事求是地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即使有必要进行思想斗争，也都要实事求是地对待它。

现在且说所谓实事求是地进行美学研究。主要就是无论是自己提出一个论点，或批评别人的一个观点，首先就要有事实根据，同时也还要有理论根据。虽然总的说来，实事求是还有其他要求，但如果或立或破都能做到有理有据，也就有一定的学术意义了。我们不妨再把前面所引当前关于自然美的三种说法作为例子来考察吧。

按第一种说法的朱光潜所谓：“自然中无所谓美。在觉自然为美时，自然就已成表现情趣的意象，就已经是艺术品。”这是他提出的自然无美的论点。他也举了古松的美作为例子，而来证明的却是古松无美。我们认为他的论证方法，总的说来，不是实事求是的。首先，他要论证的是古松的美，而提出的论证却是不同的人对古松的欣赏不同。古松的美和人的欣赏，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因此，这种论证方法是偷换主题，进行诡辩，在逻辑上是根本错误的。而且经他偷换主题的结果，使所论的各种关系都颠倒了：一、使客观的古松变成了主观的意象；二、使客观的美变成了主观的欣赏；三、使客观的美所引起的欣赏变成由欣赏而产生的图画——艺术品；四、由古松的美论证古松无美，而由欣赏产生的艺术品又是各不相同，所谓艺术品的美实际上也成为空幻的。他在这里的一套理论完全不是根据客观事实的真象及其内在美的关系来说的，即不是实事求是的。事实的真象及其关系是古松的美引起了人对它的欣赏，也就是先有古松的美，然后才有人对它的美感。若是古松无美，就不会有人对它的美感，不会有人对它的欣赏。若是古松无美而竟有人对它的欣赏，这是由于本人也许是因精神不正常而引起的错觉或幻影，因此这种理论本身就是病态的。

再看第二种说法，即李泽厚的所谓自然事物的美在于它的社会性。他说：“例如太阳，它自古以来一直是被歌颂的对象，人们很早就欣赏和描绘太阳的美：欢乐、伟大、朝气蓬勃、光辉灿

烂。那么太阳的美到底在哪里呢？……显然，太阳作为欢乐光明的对象的美感对象就正在于它本身的这种客观社会性……”关于李泽厚的这种说法，我们在不同的文章中曾批评过不止一次。虽然据说，这种说法是有很多人相信的，但我认为它是错的，我就还得批评。它的错误在哪里呢？这种说法在我看来，既无事实根据，也无理论根据，也就是说，根本上不是实事求是的。首先且说所谓自然物的社会性，是指自然物如太阳在人类产生以后有所谓客观社会关系、客观社会地位和客观社会作用。前两点都是完全架空之谈，后一点则是由于自然物本身固有的性能对人类生活的作用或为人类所利用，然而一点也不能改变它固有的自然性而成为所谓自然物的社会性。如太阳的发光发热，对人类生活给予光明和温暖，它的光明和温暖是它的自然属性决定的，决不是人的社会关系决定的。因此太阳的光明和温暖，只是太阳的自然性。而所谓太阳的社会性，所谓自然物的社会性，完全是美学家臆造的，决不是有什么根据的说法。

再说，所谓自然物的美在于它的社会性，不仅所谓自然物的社会性是臆造的，毫无根据的，而且有些自然形态的社会事物的美也不能说就在于它的社会性。所谓有些自然形态的社会事物，如金银的作为货币，矿物的作为商品等等，这两者都是马克思关于美的事物的言论中非常有名的例子。前者的美显然在于它的作为金银的自然性，而和它作为货币的社会性毫无关系；后者的美又和它作为商品的社会性毫无关系，而根本在于它的作为矿物的自然本性。关于金银的美，是他思想成熟期的代表著作之一，我在别的文章中多次引用论述过。正是因为马克思这样的话，明确地断言即使如作为货币而有社会性的金银的美，也显然在于它的自然性而不在于它的社会性，这在“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点”的美学家，简直把它视若眼中刺而想抹煞掉的，我却有意提醒他们，让他们也得注意马克思还有这样的话是不能抹煞的。马克思这样